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4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賽德薩注射劑100毫克（衛授食字第108681336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873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賽德薩注射劑100毫克（衛授食字第108681336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9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81336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莊淑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32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8年10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873733號函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主旨及說明二「(衛授食字第1086813369號)」係誤繕，茲更正為「(衛署藥輸字第001878號)」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